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6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8.70元，募集资金总额8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42.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37号”《验资报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下，额度内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精研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